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OOIP 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及該等擔保人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9百萬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等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約為89.0百萬港元。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 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及該等擔保人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該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及/或(a) 認購人A(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及擔保人A(作為其中一 擔保人: 名擔保人)

- (b) 認購人B(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及擔保人B(作為其中一 名擔保人)
- (c) 認購人C(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及擔保人C(作為其中一 名擔保人)
- (d) 認 購 人 D (作 為 其 中 一 名 認 購 人) 及 擔 保 人 D (作 為 其 中 一 名 擔 保 人)
- (e) 認購人E(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 (f) 認購人F(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 (g) 認購人G(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面值
		百萬股	百萬港元
(a)	認購人A	455	4.55
(b)	認購人B	818	8.18
(c)	認購人C	297	2.97
(d)	認購人D	160	1.60
(e)	認購人E	606	6.06
(f)	認購人F	303	3.03
(g)	認購人G	91	0.91
總言	t	2,730	27.30

假設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7.3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價約13.2%;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040港元折價約17.5%。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32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及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擔保人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認購人的義務。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人各自的認購及付款義務,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b) 該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第三方的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以執行及履行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上文(a)段及(b)段所載的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無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落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進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除若干特定條款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外,該等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禁售承諾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彼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出要約、借出、質押、抵押、發行、銷售、 按揭、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產生任何與此有關之 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

惟上述者將不會限制向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進行任何轉讓或根據或就以擔保 方式將該等認購股份質押或抵押予一間或多間銀行或其他機構(包括身為或代 表該等銀行或其他機構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所授予 任何擔保權益而進行的任何轉讓。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提供無線應用服務,以及物業租賃。

有關該等認購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該等認購人及該等擔保人提供的資料:

認購人A及擔保人A

認 購 人 A 為 一 間 於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責 任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由 擔 保 人 A 全 資 擁 有 。 擔 保 人 A 從 事 投 資 及 財 務 金 融 。

認購人B及擔保人B

認購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B全資擁有。擔保人B從事投資及財務金融。

認購人C及擔保人C

認 購 人 C 為 一 間 於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責 任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由 擔 保 人 C 全 資 擁 有 。 擔 保 人 C 從 事 投 資 及 財 務 金 融 。

認購人D及擔保人D

認 購 人 D 為 一 間 於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責 任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由 擔 保 人 D 全 資 擁 有 。 擔 保 人 D 從 事 商 業 及 貿 易 投 資 。

認購人E

認購人E為新能源及人工智能行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認購人F

認購人F從事商業運營及投資。

認購人G

認購人G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預期於該等認購事項後該等認購人各自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730,201,591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本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方法,乃由於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可立即獲得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9百萬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等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百萬元(或約89.9%)用於滿足本集團拓展中國移動電話業務而產生新的供應鏈採購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ii)約9.0百萬元(或約10.1%)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51,007,995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 隨 完 成 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1)				
陳家俊先生(附註2)	3,131,355,500	22.94	3,131,355,500	19.12
許奕波先生	4,500,000	0.03	4,500,000	0.03
	1,200,000	0.02	1,200,000	0.03
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除外)				
劉峰先生(附註3)	1,420,260,000	10.40	1,420,260,000	8.67
非公眾股東小計	4,556,115,500	33.38	4,556,115,500	27.81
公眾股東				
擔保人A(附註4)	106,216,000	0.78	561,216,000	3.43
認購人B	_	_	818,000,000	4.99
認購人C	_	_	297,000,000	1.81
認購人D	_	_	160,000,000	0.98
認購人E	_	_	606,000,000	3.70
認購人F	-	_	303,000,000	1.85
認購人G	_	_	91,000,000	0.56
其他公眾股東	8,988,676,455	65.85	8,988,676,455	54.87
公眾股東小計	9,094,892,455	66.62	11,824,892,455	72.19
總計	13,651,007,955	100.00	16,381,007,955	100.00
₩₽ HI	13,031,007,733	100.00	10,301,007,733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梁鋭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郭敬暉先生各自分別於13,058,819、19,588,236、32,647,060、3,047,060及1,958,824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並不包括任何在授予董事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 (a) 2,331,355,500股股份由偉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0%偉暉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持有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及(ii) 80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lie Limited直接持有,後者最終由陳家俊先生控制。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陳家俊先生間接擁有3,131,355,5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2,331,355,500股股份通過偉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80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lie Limited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 (a) 920,260,000股股份由由YH Fund SPC YH01 SP I直接持有,而YH Fund SPC YH01 SP I由劉峰先生最終控制;及(b) 500,000,000股股份由劉峰先生直接持有。
- 4.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A(認購人A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06,2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隨 完成後,擔保人A亦被視為於認購人A持有的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述表格所列的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其中包括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目已獲湊整。 因此,上述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警示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完成し

指 在該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完成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列於「該等認購協議一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張仕樺先生

「擔保人B」

指 林煒豪先生

「擔保人C」

指 彭妍女士

「擔保人D」

指 齊艷芳女士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及擔保人D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該等認購

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Beyond Mercha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A最終

實益擁有

「認購人B」 指 Saints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擔保人B最終實益擁有

「認購人C」
指飛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C最終實益擁

有

「認購人D」 指信陽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D最終實

益擁有

「認購人E」 指李冠文先生

「認購人F」 指 杜天昭先生

「認購人G」 指 林嘉瑩女士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

E、認購人F及認購人G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該等認購人根據各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及該等擔保人各自就該等

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

日的該等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該

等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73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 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鋭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